

治國大綱

——試讀郭店《老子》甲組的第一部分

[美] 韓祿伯

在達慕思郭店《老子》國際學術討論會^①上，王博提出組成郭店出土文獻甲、乙、丙組的《老子》諸章及片段並非隨意集合在一起的，確切地說，每組各有一主題：乙組的言論集中於“修身”（self-cultivation）：即怎樣擺脫煩惱、牽挂以健康長壽；而丙組為治國提供意見。甲組包括五個單元：其中兩個（竹簡1—20, 25—32）討論治國之術，另兩個（竹簡21—23和竹簡24）描述“道”，其餘一個（竹簡33—39）指導讀者如何養生^②。

在反復閱讀甲組的第一單元後，我同意王博的意見：組成這一單元的《老子》十個章節中的思想主要集中於統治和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或聖人與萬物的關係之上。但我想可以推進一步，我認為竹簡的第一單元或許有刻意的“結構”或“設計”。在我提交的這篇稿件中，我將論證這一假設。我也期待着對我論證中的不具說服力的部分的指正——鑑於我們剛開始研究這些新材料，我們運用的一些方法可能會是失敗的。

① 由達慕思大學主持。漢諾威，新罕布什爾州。5月22—26日，1998。

② 王博《郭店〈老子〉為甚麼有三組？》

我的主張表述如下：

1. 甲組第一單元告訴我們理想的道家統治者的統治方式；
2. 這部分的開頭，即今本《老子》第 19 章，包含了統治者的治國大綱（the ruler's agenda）的概要，並指明他主要應關注些甚麼東西；
3. 由目前發現於該書第 66、46、30、15、64、37、63、2 和 32 諸章中的材料組成這一單元的其餘部分，闡釋了第 19 章中提出的主題。

我認為，說這一單元具有一種刻意的結構的顯見因素之一是，這一單元第 19 章之後的“發揮”部分以同樣的方式開始和結束，這是指那個百谷與江海關係的比喻，第 66 章以這樣的句子開頭：“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也，故能為百谷王”（竹簡文字是：江海所以為百谷王，以其能為百谷下，是以能為百谷王）；而第 32 章結束處有：“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也”（竹簡文字是：譬道之在天下，猶小谷之與江海）。

既然我把第 19 章當作治國大綱的提出，那麼我們有必要首先看一下此章的內容。下面，我們看一下有關此章的郭店竹簡文字，並與文物出版社刊出的釋讀文字^① 相對照：

竹簡文字	《郭店楚墓竹簡》的釋文
1. 匡智棄支	1. 絶知棄辯
2. 民利百倍	2. 民利百倍
3. 匡攷棄利	3. 絶巧棄利
4. 眇懃亡又■	4. 盜賊亡有
5. 匡愚棄瑣	5. 絶僞棄詐

^① 《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P.111。

- | | |
|------------|------------|
| 6. 民復季子■ | 6. 民復孝慈 |
| 7. 三言以爲夏不足 | 7. 三言以爲辨不足 |
| 8. 或命之或儻豆■ | 8. 或令之或乎屬 |
| 9. 見索保漿 | 9. 視素保樸 |
| 10. 少△須欲 | 10. 少私寡欲 |

我們知道這章極為重要，因為其中的第1句和第5句——“絕聖棄智”和“絕仁棄義”——在郭店本《老子》中與在其它版本之中有顯著差異。但我現在並不是要解釋這些不同。在這裏，我想強調指出開頭的句子似乎是針對一位統治者，因為如果他像設想的那樣去做，“民”必定將受益。第1、3、5句告訴統治者不要做甚麼，去除甚麼，而第9、10句告訴他應做甚麼。這樣，這份統治者的議程包括應“去除的”和“無用的”：知、辯、巧、利、偽、詐；應鼓勵的：視素、保樸、少私、寡欲。

讓我們暫且接受整理者關於出現在第1和第5句中的3個新字的辨識：支 = 辯，愚 = 偽，瑣 = 詐^①。但我們應記得在這一單元的後面（現在的第37章）“愚”字被理解作“化”的假借，意為“轉化（transformation）”，並且把“瑣”字當作“慮”的誤用，意為“審慎（deliberation）”、“思量（calculation）”^②。

我不同意整理者對第7、8句的讀法；我這樣讀這些句子：“三言以爲使不足；或令之有所屬。”譯作“但這三種說法不足以

^① 《郭店楚墓竹簡》P.113注釋〔一〕、〔三〕、〔四〕。解釋這些選擇。第一個被理解為假借，第二個被簡單的當作此字的另一寫法，第三個字的聲旁被認為是且，它當時被看作詐的假借。

^② “爲”和“化”古讀作 hiuar 和 huār（藤堂明保《漢和大字典》中的拼法），注意“化”也被寫作“愚”，在馬王堆《老子》抄本第37章中。

成為你的任務（assignments），或許我們需要增加下面這些事情”^①。在竹簡文字的一條注釋裏，整理者引用李家浩的著作並認為第7句中“眊”字等同於“弁”字，是“辯”的假借，意為“區分”^②。但這同一字在甲組後面部分，第55章^③被讀作“使”（“引起”、“控制”）。但在這兒顯得特別合適，理解為“命令”、“委派”、“管轄”，既然“使”和“事”在古代文獻中是同一個字，我們又可以讀作“事”，意為“事物”、“事件”、“作為統治者，你的職責”——池田知久教授曾提出過此種看法^④。

總之，第19章可被當作道家統治者的“使命宣言”。這樣一位統治者在他統治國家時，是要“去除（eliminate）”、“去掉（get rid of）一定的事物”，尤其是——如果我們堅持上面的意見的話——知、辯、巧、利、僞、詐。而從正面來說，他應顯示出樸素，保持樸素，並且寡欲。這就是他的“事”或“使”。

如果我關於這一單元的論述是正確的，那麼在接下來的諸章中——從66到32——我們將可能看到“知”、“欲”、“僞”、“詐”、“私”等等被譴責為壞事物，被刻畫為不成功的統治之術，並且我們將可能看到好的、成功的統治者是一個寡欲並在生命中關注樸素的人。

我們的這些期望得到證實了嗎？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很快地看一下第一單元中接下來的諸章，看一看每一章的要點是

① 在這裏我把乎（* hag）理解為所（* siag）的假借。按照押韻，兩字都是“魚”部。

② 《郭店楚墓竹簡》P.113，注釋〔四〕。

③ 同上書P.6，竹簡35。

④ 池田知久《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筆記》（手稿，未出版），注釋4。

甚麼，同時注意關鍵字詞、短語。

第 66 章：此章的開頭句，如前所示，是“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也，故能爲百谷王”（竹簡文字：江海所以爲百谷王，以其能爲百谷下，是以能爲百谷王）。當我們繼續往下看時，我們不難發現這個比喻明顯地暗示了一個統治者處理與民衆關係的範例。其意思也十分清楚：他祇有“低於”民衆纔能“超出”民衆，祇有在民衆“之後”纔能在民衆“之前”（“是以聖人欲上民，必以其言下之，欲先民，必以其身後之”）。這一章呈現給我們一位無“私”的統治者，但正是這種統治者得到了所有統治者想得到的東西（控制和領導），並被他的人民愛戴，而且人民從不對他感到厭煩。

第 46 章：郭店版的這一章缺少通常作爲開頭的幾句話^①，這個簡潔的段落中的核心觀點是對“有欲”的譴責。“罪莫大於可欲”（竹簡文字：罪莫厚乎甚欲）和“咎莫憚於欲得”（竹簡文字：咎莫憚乎欲得）。這裏如同在《老子》一書的其它地方，被稱頌的是“知足”。隨這種“知”而來的滿足纔是真正的滿足，因爲它不會隨物質和名聲的消失而消失。就像我們將看到的，“知足”又與下面的第 37 章的“欲”作比照。

第 66、46 章好像是對第 19 章最後一句提出的那些關切的直接反應。

第 30 章：此章講“以道佐人主”之人。用武器兵力強制推行其統治勢力的做法受到了譴責（“不欲以兵強於天下”）。而在此章末尾，我們看到強力的使用還意味着不滿足於勝利本身——那個“強人”對勝利感到“驕傲（arrogant ‘伐’）”並且十分高興地去吹噓。那些對於贏得戰鬥的勝利從不自負的統治者或將軍的

^① “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

作為使我們得知了“其事好長”^①。因而，像第 66 章一樣，這一章告訴我們成功屬於那些無意於自我吹噓的統治者。

第 15 章：此章基本是“容”——或“頌”^②——“古之善爲士者”。士，這裏並不必然地指稱統治者，因此這章彷彿與我們的討論無關，但它常被這樣理解。河上公關於開頭一句的評注，如高明所引的“謂得道之君也”^③。

據說那些值得稱頌的統治者“豫”、“猶”、“嚴”——像客人們那樣；“渙”並且“屯”——像未雕琢之木那樣——樸；並且“沌”——像混沌的水，即是說他們並不做明晰的區分^④。

在第 19 章中好像並無說明鼓勵統治者做到“猶”、“嚴”、“渙”的原因，但“屯乎其如樸”一句肯定與第 19 章中“視素保樸”相聯繫。還可看到另一處聯繫，既然“知”主要是學會清楚地區分事情，那麼那個模糊看待分別的人，我認為至少要“去知（eliminated knowledge）”。如果我們不把“支”讀作“辯（argumentation）”，而是讀作“辨”——指清楚的區分。我們可以清楚看到這與第 19 章第一句的聯繫——這一點以後還會提及。

第 64 章第二部分，我們知道這段同樣在丙組材料中能找到，但是這兩個同屬郭店版本的章節有重大區分。丙組版本中的更像

^① 此章最後一句在郭店《老子》之中是“其事好”，其後跟“長”字。在《郭店楚墓竹簡》P.111 中，“長”被理解為下章開頭一個字，但是我懷疑省略號“—”在此出現太早。第 30 章中基本句組是四字的，所以最後一句應有四字。同樣，應注意“長”（* diag）和前句最後一字“強”（* giag）押韻。

^② 池田知久在他的《筆記》（注釋 40）中用一很好的例子證明“頌”是這一句中應有的字。它注釋說在《說文解字》（9A, 2B）中，額字被認為是“頌”的古文寫法。這樣十分容易看出“容”或許來自“頌”。

^③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P.290。

^④ 在《老子》第 20 章，作者說他“沌沌”，河上公的解釋是“無所分別”。

稍後的傳本。我們在甲組中發現“臨事之紀”^①——在丙組中沒有出現，而丙組中的“人之敗也，恒於其且成也敗之”也没有在甲組版本中出現^②。另外，甲組版本中此章倒數第二句的開頭處是“教不教”，而在其它所有版本中則是“學不學”。

注意到這些不同就會明白此章告訴我們聖人（Sage）出於“無爲”而不破壞事物，並且因為“無執”而無所失。聖人處事“慎終若始”，他不僅“教不教”，而且“欲不欲”，並且“不貴難得之貨”。最終聖人“能輔萬物之自然而弗能爲^③”。

這與 19 章提到的大綱（agenda）有關聯嗎？最為明顯的一點是，就像我們所期望的，聖人（或是統治者？）是一個“欲無欲”之人，並且因此鮮有欲望。但第 19 章第 3 行“絕巧棄利”與聖人“不貴難得之貨”之間沒有某種聯繫嗎？物貴以稀，明顯的，賦於那些通常以貴重金屬或寶石為材料，經能工巧匠加工而成的事物以價值會導致社會的競爭和不滿，而不是平靜與和諧。

此章還提出了其它一些我想論及的思想，如“無爲”和“不教”。因為它們已在第 19 章中被暗示了，所以現在先讓我們繼續我們的分析。

第 37 章：鑒於這一章的重要性，我將其全引如下：

竹簡文字	《郭店楚墓竹簡》的釋文
1. 衍亾亡爲也	1. 道恒亡爲也
2. 侯王能守之	2. 侯王能守之
3. 而萬勿酒自愚	3. 而萬物將自化

① 這也可讀作“當你將要完成某事”或“達到事情結局”。

② 在以後版本中，通常表達為“民之從事常於幾成而敗之”，這裏，我們把“虞”字當作“且”的一種寫法，它在這裏起到語法虛詞作用，相當於“將”。

③ 在這章的丙組的部分，與後來的版本一樣，都是以“而弗敢爲”為這句的最後幾個字，這使其易於理解了，因為說聖人能爲而後又不能爲有些古怪。

- | | |
|-------------|-------------|
| 4. 愚而惟復 | 4. 化而欲作 |
| 5. 罷旨之以亡名之豈 | 5. 將鎮之以亡名之樸 |
| 6. 夫小羶智足 | 6. 夫亦將知足 |
| 7. 智足以束 | 7. 知足以靜 |
| 8. 萬勿羶自定 | 8. 萬物將自定 |

我們可以從以上的章節中獲得聖人“無爲”的思想，而在這裏我們將得知的是“道常無爲”的思想。如果統治者們——王侯——能够仿“道”而行的話，那麼“萬物將自化”。而在此後的文字中我們將發現一些能引起我們對第 19 章文字回憶的文字和語句。顯然，一旦事物“化 (transform)”之後，它們將鮮有欲望。可是當欲望產生時，它們就應該被“樸與真”——即無名之樸——控制和制止。而正如我們在第 46 章中討論過的那樣，控制住“欲望”的事物即為知足。

鑒於這一章出現了許多文字和語句的重複，我們也許可以在這裏做一些統計並重新審查郭店《老子》竹簡中第 19 章第 5 行的解讀問題。我做了如下統計：

1. “知足”一詞在通行本《老子》中出現了三次：分別在第 33、44、46 章。郭店竹簡中沒有第 33 章；而第 44 章與第 55、40、9 章組成甲組的第五單元。在這裏“知足”出現於第 37 章，而我們通常可以看到的則是無欲^①。因而，在可能出現該詞的四個位置中，甲組第一單元有兩個。

2. “樸”這個詞——意指“未鑿之木”或“天然”——在完整的《老子》中，分別出現在第 15、19、28、32、37、57 六個章。其中第 28 章未出現在郭店的竹簡中。剩余的五章裏，除 57 章之外，其餘皆出現在甲組的第一單元中。

^① 馬王堆版本為“不辱”。

3.“欲”意指欲望，這個詞在《老子》中經常被當作中性詞使用，其意指“若你想做這事或那事”。但在第 1、3、19、34、37、46、57、64 章中，我們不難發現其意指我們不想要或應該去除的東西。在以上的章節中，第 1、3、64 章未出現在竹簡之中。而除第 57 章之外，其餘各章均出現於我們已閱讀到的甲組第一單元中。

最後，我們曾在最近研究的兩章即第 64 章和第 37 章中遇到的意為“不做任何事”或“不採取任何行為”的詞“無為”，在通行本《老子》中出現在第 2、3、10 章（以上三章中的這一短語的出現並不適用於全部的版本）和 37、38、43、48、57、63、64 章。同樣的，並非所有這些章節都出現在郭店竹簡之中，其中缺少 3、10、38、43 章，在剩餘的章節之中，第 2、37、63、64 章出現在甲組的第一單元中，第 48 章或 48 章的一部分出現在乙組中，而第 57 章則在甲組的第四單元中。

既然“無為”是文本中一個重要的詞語，也是甲組第一單元中的關鍵詞並且在大多數時候與統治相聯繫，那麼為什麼它並沒有出現在我所謂的《統治者的治國大綱 (ruler's Agenda)》——第 19 章中呢？如果理解正確的話，我認為“無為”和“無事（即‘沒有做事情’或‘不有意做事情’）”這兩個概念都是在暗指第 19 章的第 5 行。

我認為，郭店竹簡中的“匿愚棄慮”應該被解讀為“絕化棄慮”而非“絕偽棄詐”。“化”這一詞在《漢語大詞典》中的意義是“改變人心風俗；教化；教育”。按這種說法去理解，“化民”意指通過教育“積極”和謹慎地去改變人民的心靈、思想和風俗。而道家真正所指的對於人民和萬物的“化”則是“自化”，也就是說，按他們自然的方式使他們回歸樸真。“自我轉換 (self-transformation)”在統治者那裏是與“無為”聯繫在一起的。我們可以回想一下第 37 章的開頭句，即：“道常無為而無不為，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和聖人

在第 57 章用“我無爲而民自化”來表達的這一思想。

簡而言之，在第 19 章中，若統治者想要“絕化”的話，那麼他就一定要“無爲”^①。我認為，這正如告訴統治者棄慮時也就是告訴他要“無心於事情 (unconcerned with affairs)”——這是一個我們即將遇到的詞——一樣。通常我們以為統治者“慮其事”可以提高和改善其對人民的統治，但道家統治者則會反其道而行。

聖人在第 57 章中的“我無事而民自富”^② 又使我們找到了另一個表達。

第 63 章，在單元一中，將現在的第 37 章的第一句移至第 63 章的最後一句之後。

竹簡文字	《郭店楚墓竹簡》釋文
1. 爲亡爲	1. 爲亡爲
2. 事亡事	2. 事亡事
3. 未亡未	3. 味亡味
4. 大少之多懸必多墊	4. 大小之多易必多難
5. 是以聖人猷墊之	5. 是以聖人猶難之
6. 古冬亡墊■	6. 故終亡難

在以上的形式中，這一章的三分之二即大約 52 個字被刪節了，其中包含了被一些學者認作這一章的關鍵字的“抱怨以德”^③。我們必須經過進一步的論證纔能確定這一形式是不是這章的原始

① 在這裏把“化”解讀為“爲 + 心”是十分重要的。

② 在後來的版本中為“我無事而民自富”。但這是與作者前一行“夫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作比較的。而前一行的末字在郭店竹簡中是“畔”，被理解為叛。“畔”可以作為貧的同音假借；所以這裏的比較也許是在“畔”與“富”之間的。

③ 見 Analect 14:34. D. C. Lau 翻譯的相關句子：“有人說：抱怨以德；你以為如何？聖人說：那麼你以什麼來報德呢？你可以抱怨以怨，報德以德。”(D. C. Lau, Confucius; The Analects, P. 129)許多學者認為這種說法是在批評《老子》。見李學勤《申論〈老子〉的年代》(《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輯 PP. 72—79)一文中就體現了這一看法。

的樣子，而其它的部分則是從相關的資料中添加的，抑或現在的這一章的文字是久已有之而改寫者或抄錄者刻意去刪節的^①。

對於我們來說，重要的是在這一章的開始我們已經看到統治者的兩個重要手段——無爲與無事。首句應被理解為“以無爲爲爲，以無事爲事，以無味爲味”即“道”^②——在這一點上，我同意高明的看法。

而這一章的其它部分與第 19 章的“大綱(agenda)”的內容並無直接關聯，但確實如 15 章中的內容一樣，也在提醒我們道家統治者是一些對其所爲小心謹慎的人。

第 2 章：由於作者在第 2 章的首句中提出的對立面相互依存的觀點而使這一句話為每一個讀者所熟知。“美”祇是一個用來與“醜”相關聯的觀念。一旦一種事物被確認爲善，它的對立面就是“惡”。

但作者指出這一點的原因似乎是出於政治上的考慮：正因爲如此，統治者纔會以如下方式進行他們的統治。

竹簡文字	《郭店楚墓竹簡》釋文
9. 是以聖人居亡愚之事	是以聖人居亡爲之事
10. 行不言之季	行不言之教
11. 萬勿僥幸而弗忍也	萬物作而弗始也
12. 爲而弗志也	爲而弗恃也
13. 城而弗居	成而弗居
14. 夫唯弗居也是以弗去也 ^③	夫唯弗居也是以弗去也

① 然而，Paul Thompson 在國際郭店《老子》會議上提及的另一種說法是一個抄寫(scribal)的錯誤。在做拷貝的時候他漏了一個或兩個竹簡。

② 見高明《帛書〈老子〉校注》PP.131—132。

③ 在這一分隔符之後，大約有 3 個字左右的空格，然後纔是第 32 章的後續部分（見竹簡 18），從筆跡的變化來看，這裏可能有一個新的抄錄者接手了抄錄工作。

“聖人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換句話說，爲了維護他的統治和完成他的義務，統治者不應做任何刻意的努力去使人們符合於既定的計劃，並且由於他做事情時的不妨礙百姓，人們都會以爲他的行爲是自然的^①。另外，他“教”的方式也是不用言語的——這似乎是與前面提到的第 46 章中的“教不教”直接聯繫的。通常的“教”是指改變或教化人們的思想或風俗，使他們變得更好。但道家統治者指的是讓事物“自化”。

所有這些思想，包括倒數第二句“成而弗居”^② 中的思想與第 19 章指出的觀點完全一致。換句話說，好的統治者是“無私的”：即“夫唯不居，是以不去”。

第 32 章：第 37 章與第 32 章的首句是完全一樣的，但這裏的“道”是指“無名”而非“無爲”，而且若王侯能守“道”，萬物將“自賓”而非“自化”。

第 37 章
道恒亡愚也
侯王能守之
而萬物晒自化

第 32 章
道恒亡名
樸雖微天地弗敢臣
侯王如能守之
萬物將自賓

另外，在 32 章中還有一句統治者樂意聽到的話——“道恒無名，樸，雖細^③，天地弗敢臣”。若他像道一樣是“無名”即“不爲人知(unknown)”，即使他不是一個有希望的統治者，萬物也將成爲他的所有物，他也將統治天下萬物。

在郭店竹簡第 19 號上的“賓”字之後緊隨着一個標志段落結

① 在丙組中提及(17、18 章)。

② 通常這一行是“功成”或“成功”而弗居，但功是多餘的，加之便破壞了四字一行的體例。

③ 與李零一樣(《讀郭店楚簡〈老子〉》)，我認爲“妻”是“細”的一個同音假借。

束的分隔符，而此後第一句與第 32 章的後續文字之間的關係是很不清晰的。但我並不認為現在的第 32 章可以被解讀為分開的兩個部分，我的理由是：32 章末行小溪與大海的比喻與首句說的是同一個意思，而這一章的中間行也可以被看作是與首行的比較並可以被解讀為對統治者的忠告：即“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當然，我們會回想通行本《老子》第 28 章的末行“大制無割”。理想的統治者應置萬物於樸；在雕、切、刻之後我們可以得到有用的器，每個器有一個特有的專名。但這祇能是在犧牲了這一事物的素樸之後纔能得到的。同理，“有名”的統治者同樣也有害於己。

鑒於第 32 章是郭店《老子》甲組第一單元的最後一部分，我們就必須回到本文開頭提出的問題上來：即這些論據是否可以證明以下的論斷：

1. 這部分的開頭——第 19 章——包含了“治國大綱”(ruler's agenda)的概要，並指出他主要應關心些甚麼事情。
2. 其餘章節即 66、46、30、15、64、63、37、32 章是不是第 19 章的展開和詳細論證。

如果我們去讀一讀第 19 章的首句——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竹簡文字：絕知棄辯，民利百倍；絕巧棄利，盜賊亡有；絕偽棄詐，民復孝慈)——的話，我認為這裏的資料業已充分地證實了這一點。

我們在第 19 章的末尾看到了對統治者來說有價值的被重複的語句：“見素抱樸、少私寡欲。”統治者不應刻意去改變人們的道德，應明白他若“無爲”則民將“自化”。雖然提及“知(knowledge)”和“區別(making distinctions)”的語句甚少，但我們知道第 15 章中提及的“古之善為道者”(竹簡文字：長古之善為土者)是“微妙玄通，深不可識”(竹簡文字：必微溺玄達，深不可識)的，以及在第 64

章中聖人提及的“不貴難得之貨”的思想。

如果我的觀點是正確的話，它們將成為有益於理解郭店《老子》性質的重要提示。然而，在指出它們之前，我想再指出一點，衆所周知，在甲組竹簡中出現了兩個刻鈎似的看來像間隔符的記號——它們分別出現於第 9 章(竹簡 39)和 57 章(竹簡 32)的末尾。Donald Harper 和在他之前的崔仁義已經指出這可能是篇的結尾，這樣的話，甲組就應該有兩篇^①。

鑒於這樣的符號並沒有出現在第 32 章的末尾，那麼小溪與大海的比喻可能就不是這一篇的末句。若另一單元的竹簡與第一單元相聯結組成甲組的一篇的話，第四單元應是合理的選擇(這一單元包括在第 56、57 章之前的 64 章——正如王博提及的那樣^②)。

不幸的是，這意味着第 66 章的首句與第 32 章的末句中的小溪與大海的比喻並不是第一單元界限的標志。然而，我們的確很難找到比 57 章的末句——“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更好的句子來表述聖人關於道家統治者的統治方式的思想。

假若像我一樣對甲組的第一單元或第一篇進行解讀的話，我們必將面臨一系列在今後的研究之中必須嚴肅對待的可能性。我以結論的形式將它們指出：

1. 鑒於我們將這些組成郭店《老子》甲組的章節視為一個確定的目的而選定的材料，那麼《老子》一書在郭店《老子》之前應已存在，或至少除郭店《老子》之外有《老子》一書的存在。那麼這些

^① 在達慕思會議上，Harper 說陳夢家認為鈎狀的字符是乙的別體，標示段落結束。另外，在《關於郭店楚簡老子整理工作的幾點說明》中，彭浩說鈎狀符號是“以”的東周時的寫法，同“止”，標志完成，結束。而最先論及此的是崔仁義在《荆門社會科學》1997 年 5 期上發表的文章《荆門楚墓出土的竹簡〈老子〉初探》。

^② 在國際郭店《老子》研究會議上提出。

書的章節順序是比郭店《老子》更像現代文本的《老子》的順序應該是可以想見的。

2. 因為甲組這一單元的編者(們)是有獨特的目的的,所以與通行本比較之下缺失的部分可能是在設計時被刻意刪節的。

3. 最後,字也是可以改變的,原來的詞語、短語和句子可能被刻意地改動了,以使一個個別的句子和章節與主題相符。例如:在 64 章的末尾使用的“教不教”在已知的所有其它版本中都是使用如丙組第 4 段的“學不學”一樣的短語。在 19 章第 7 行“使”代替“文”的使用也可以作此解。若甲組 64 章中的“臨事之紀”被理解為“當你遇事時使用的原則”的話,它也可以成為一個例證。

最後,我們應清醒地意識到:我自己也不確定上述的觀點是否是正確的,並且還會有其它的可能性等着我們去考察。在我看來,我的觀點祇是一個需要考慮的可能性。

(程樂松譯)

作者簡介 韓祿伯,1943 年生,美國達慕思大學教授。